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以購置不動產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太保壽險與瑞安房地產及永業集團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合同，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在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的目標地塊進行房地產開發項目。合資公司成立後，太保壽險、瑞安房地產及永業集團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70%、25%及5%的股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就太保壽險在合資經營合同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太保壽險與瑞安房地產及永業集團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合同，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在位於中國黃浦區的目標地塊進行房地產開發項目。合資公司成立後，太保壽險、瑞安房地產及永業集團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70%、25%及5%的股權。

合資經營合同

日期

2018年7月5日

訂約方

- (1) 太保壽險
- (2) 瑞安房地產；及
- (3) 永業集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安房地產和永業集團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太保壽險、瑞安房地產和永業集團將組建合資公司，以在目標地塊上開發、建造、擁有、管理、經營、營銷、租賃並在適當情況下出售該項目的全部或一部分。太保壽險、瑞安房地產和永業集團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70%、25%和5%的股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50億元。

資本承擔

依據合資經營合同，該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95.00億元。太保壽險對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98.35億元，此外，太保壽險對合資公司提供股東借款，預計約為人民幣54.50億元。太保壽險上述兩項出資預計合計總額為人民幣152.85億元。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50億元，由合資公司股東根據其持股比例以貨幣實繳出資。據此，太保壽險、瑞安房地產和永業集團將分別出資人民幣98.35億元、人民幣35.125億元及人民幣7.025億元，分別佔註冊資本的70%、25%及5%。

依據合資經營合同，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部分，通過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股東貸款或其他合資公司股東同意的方式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收購土地

於2018年7月5日，合資公司股東以人民幣136.10億元的價格，成功競得目標地塊。合資公司股東已與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簽訂《成交確認書》，確認合資公司股東成功競得目標地塊。

有關目標地塊之資料

目標地塊為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的商用及辦公用地塊，土地面積約3.5萬平方米，地上建築面積約24.3萬平方米，包括辦公19.7萬平方米和商業4.6萬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約14.8萬平方米，包括商業6萬平方米。合資公司擬在目標地塊上建造的綜合性房地產項目包括三棟辦公樓及商業設施。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太保壽險委任，二名由瑞安房地產委任，一名由永業集團委任。合資公司的董事長由太保壽險委派。

轉讓限制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的相關條款，合資公司股東不得於該合資經營合同或有關目標地塊的土地出讓文件規定的目標地塊直接／間接權益的禁售期內出售任何合資公司股權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除非合資經營合同中另有約定。

在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各合資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於合資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時應受限於該合資經營合同規定的慣常轉讓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跟隨售權及強制出售權)，且擬轉讓人所持的合資公司股權並不允許作部分轉讓。

交易之理由與裨益

該項目建設完成後，本公司將用作自用辦公，以滿足本集團上海地區的中長期辦公需求。並且，本公司將享有辦公物業冠名權，具有良好的品牌昭示性和廣告效應。

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合資經營合同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太保壽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是中國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本公司通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平台，為全國超過一億名客戶提供全方位風險保障解決方案、財富規劃和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瑞安房地產之資料

瑞安房地產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和債權融資。瑞安房地產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安集團為中國主要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租賃、管理及長期持有優質住宅、辦公樓、零售、娛樂及文化物業。

有關永業集團之資料

永業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為主，承擔着舊區改造、市政建設、保障性住房建設管理、直管公房物業管理、優秀歷史建築保留保護和開發等重要職責。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就太保壽險在合資經營合同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上海瑞永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依據合資經營合同將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合資公司股東於2018年7月5日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內容有關合資公司的成立和運營；
「合資公司股東」	指	合資經營合同下合資公司的股東，即太保壽險、瑞安房地產及永業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合資公司擬在目標地塊上開發的房地產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	指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中國的一個公共機構，負責(其中包括)上海的土地使用權交易，並由上海市黃浦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委任要約出售目標地塊；
「瑞安集團」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
「瑞安房地產」	指	Shun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目標地塊」	指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街道123、124、132街坊地塊；
「成交確認書」	指	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由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與合資公司股東訂立的確認書，以確認成功競買目標地塊；
「永業集團」	指	上海永業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8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 註：黃迪南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